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選秘一字第10811005741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擬訂機關：考選部。

二、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試法規」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前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考選部秘書室第一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2369188轉分機3016、3020。

(四)傳真：02-22362529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000390@mail.moex.gov.tw。

##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辦理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之成本費用，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應徵收行政規費，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，本標準計四條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申請之收費基準。(第二條)
- 三、 繳納費用之時間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# 考選部公報

###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草案

| 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
|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。前述之審查費不含繳納至指定檢驗機構之費用。 | 一、申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收費標準。<br>二、加註收費標準不含繳納至指定檢驗機構之費用。 |
|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案時，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納費用之時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考選部公報